

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兒童電視節目製作補助申請案 企畫書參考格式

規格說明

- 一、企畫書尺寸：A4
- 二、格式：由左至右、直式橫書
- 三、編頁碼：企畫書及附件，均應編寫目錄並標明頁碼
- 四、其他：所附文件如係以外國文字表示者，並應附加中文譯本。

□

目錄

壹、節目製作企畫.....	3
一、節目企製發想與相關田野調查.....	3
二、節目行銷企畫說明.....	3
三、節目對產業提升助益之說明.....	3
四、節目回饋計畫說明.....	3
五、節目視訊及音訊規格說明.....	3
六、節目製作及公開發表規劃.....	5
七、預定拍攝地區說明.....	6
貳、節目完成帶、粗剪帶或樣帶及導演過往作品剪輯.....	7
相關文件.....	7
一、最近三年（民國 110 年至 112 年）製播實績.....	7
二、最近三年（民國 110 年至 112 年）獲政府補助或委託製作之節目及其執行進度、製播績效.....	9
三、最近三年（民國 110 年至 112 年）國內外獲獎及參賽紀錄.....	10
四、過往製播節目之回饋計畫.....	10
附件.....	11
附件一、節目之後製作於國內無相關製作設備或技術之證明文件（於國內完成者則免附）.....	11
附件二、節目於申請日前已首次公開播送或首次公開傳輸之證明文件（無則免附）..	12
附件三、曾提供我國在校學生參與製作或實習，或曾舉辦編、演、製等電視人才培育課程講座之證明文件.....	13

壹、節目製作企畫

一、節目企製發想與相關田野調查

- (一) 節目企製發想原由及企畫概述
- (二) 節目相關田野調查

二、節目行銷企畫說明

- (一) 市場定位、市場分析及目標觀眾分析(包括針對平臺用戶特性進行數據探勘及分析者尤佳)
- (二) 國內外行銷策略、作為(包括但不限於扣合節目主軸,於電視、網路或行動載具等跨平臺行銷策略、作為)及預估行銷及宣傳成本分析。如有創新策略,應載明
- (三) 預估行銷及宣傳成本分析
- (四) 預估回收項目金額及時程

三、節目對產業提升助益之說明

四、節目回饋計畫說明

※請詳列申請案製播期間及製播後之產學合作方案(提供實習之職務及名額)、預計晉用之職缺及名額,及晉用新興人才之說明。

五、節目視訊及音訊規格說明

依「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兒童電視節目製作補助要點」第三點第十款規定,申請補助節目之視訊及音訊輸出格式應符合下列規定:

※視訊格式應符合下列格式之一:

HD 格式: 視訊輸出格式應為 1920x1080 廣播級 Full HD (含以上) 規格, TC 應設定為 drop frame time code 廣播級格式。

4K 格式: 視訊輸出格式應為 4K (3840x2160) 廣播級 Ultra HD (含以上) 規格, 並應以 XAVC Intra CBG、ProRes 422 HQ 或 DNxHR HQ MXF (含以上) 之檔案規格儲存。

※音訊格式應符合下列格式之一:

1/2 軌立體聲, 3/4 軌相同立體聲。

5.1 聲道環繞音效: 1/2 軌立體聲, 3/4 軌杜比 E 編碼。

項目	說明
視訊規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HD 格式:視訊輸出格式為 1920x1080 廣播級 Full HD (含以上) 規格, TC 設定為 drop frame time code 廣播級格式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K 格式:視訊輸出格式為 4K(3840x2160)廣播級 Ultra HD (含以上) 規格。檔案儲存規格:○○○○○○○, 較 XAVC Intra CBG、ProRes 422 HQ 或 DNxHR HQ MXF 之檔案規格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為相同規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為以上規格
	(一) 攝影機品牌、型號:○○○ (二) 鏡頭品牌、型號:○○○ (註:可多重列舉)
音訊規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/2 軌立體聲, 3/4 軌相同立體聲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1 聲道環繞音效: 1/2 軌立體聲, 3/4 軌杜比 E 編碼。

※節目視訊及音訊規格說明, 應載明視訊輸出格式、音訊格式及(預定)使用攝影機之攝影鏡頭、品牌、型號(可多重列舉)

六、節目製作及公開發表規劃

製作期程	製作時間
總製作期程 (不含播出)	○年○個月(※籌備期至完成期)
籌備期	自○○年○○月起至○○年○○月止
拍攝期	預定開始拍攝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	拍攝期：自○○年○○月起至○○年○○月止
	已開拍者之製作進度說明：
粗剪期	自○○年○○月起至○○年○○月止
後製期	自○○年○○月起至○○年○○月止
	後製地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，理由說明(證明文件如附件一)： 註：節目之後製作(指剪輯、錄音、特效、音效及其他後製工作)應於國內完成。但國內無相關後製作設備或技術者，不在此限。
完成期	○○年○○月完成
首次公開播送/公開傳輸規劃	
頻道/平臺	※非屬購片形式之網際網路影音平臺(如 Youtube)，請勿列入。
播送/傳輸期間	○年○月至○年○月
播送/傳輸時段	星期○ ○時至○時
頻道/平臺介紹	
國內播送/傳輸規劃	
頻道/平臺	※非屬購片形式之網際網路影音平臺(如 Youtube)，請勿列入。
播送/傳輸期間	○年○月至○年○月
播送/傳輸時段	星期○ ○時至○時
頻道/平臺介紹	
其他播送/傳輸/上映規劃	

頻道/平臺	※非屬購片形式之網際網路影音平臺(如 Youtube)，請勿列入。
播送/傳輸期間	○年○月至○年○月
播送/傳輸時段	星期○ ○時至○時
頻道/平臺介紹	

※節目應於與本局簽訂補助契約之日起十八個月內完成製作，並應首次公開發表（包含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）經本局審查通過之完成帶至少一集。

※本表得視需要，自行延展、擴充，並得視需要，自行檢附甘特圖，就更詳盡之期程提出說明。

※應載明頻道、平臺、期間及時段等。

※節目於申請日前已首次公開播送、首次公開傳輸或首次公開上映者，證明文件如附件二：應出具首次公開播送或首次公開傳輸頻道、平臺經營者開立之證明（應包含節目之名稱、播送、傳輸之頻道、平臺名稱、期間及時段），但平臺經營者無法開立證明者，得敘明理由，以相關佐證資料代替。

七、預定拍攝地區說明

拍攝地國別及所佔比例	地區（國、縣、市、鄉、鎮）	於該地區取景原因說明 （含內外景說明）
本國 比例：○○%		
外國： 比例：○○%		

		<p>2、其他傳輸平臺: ○○平臺，期間: ○年○月至○年○月</p> <p>(二) 傳輸期間閱聽排名比較:</p> <p>(三) 累積收看人口數或點擊率:</p>
	海外版權銷售	<p>(一) 銷售國家:</p> <p>1、主要銷售國家: ○○，於該國主要播送頻道或平台: ○○</p> <p>2、次要銷售國家:</p> <p>(1) ○○，於該國主要播送頻道或平台: ○○</p> <p>(2) ○○，於該國主要播送頻道或平台: ○○</p> <p>(二) 整體版權交易情形: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獲益○○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損益兩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損失○○%</p>
	其他效益說明	

※本表得視需要，自行延展。

※設立未滿三年者，依其設立期間檢附。無則免附，但應載明。

二、最近三年（民國 110 年至 112 年）獲政府補助或委託製作之節目及其執行進度、製播績效

獲補助狀況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獲政府補助經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曾獲政府補助經驗（勾本項者以下免填）
電視節目		
節目名稱： ○○○	補助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兒童電視節目製作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其他補助或輔導金，名稱：○○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政府單位補助或輔導金，名稱：○○○
	補助年度	民國○○年度獲得補助
	補助金額	新臺幣○○○元
	節目簡介	
	執行進度及製播績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製作完成，且正播送（放映）或已播送（放映）， 播送頻道： 播送時段： 國內播送平均收視率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所有拍攝工作，尚未完成粗剪、後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開拍，但尚未完成所有拍攝工作（預計拍攝完成時間： 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開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說明：
非電視節目		
節目名稱： ○○○	補助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其他補助或輔導金，名稱：○○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政府單位補助或輔導金，名稱：○○○
	補助年度	民國○○年度獲得補助
	補助金額	新臺幣○○○元
	節目簡介	
	執行進度及製播績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製作完成，且正播送（放映）或已播送（放映）， 播送頻道： 播送時段： 國內播送平均收視率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所有拍攝工作，尚未完成粗剪、後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開拍，但尚未完成所有拍攝工作（預計拍攝完成時間： 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開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說明：

※本表得視需要，自行延展。

※設立未滿三年者，依其設立期間檢附。無則免附，但應載明。

三、最近三年（民國110年至112年）國內外獲獎及參賽紀錄

參賽紀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（勾本項者以下免填）	
節目名稱： ○○○	參加競賽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鐘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馬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其他競賽，名稱_____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影視競賽，名稱_____
	報名年度/獎項	
	入圍/獲獎之 年年度/獎項	

※本表得視需要，自行延展。

※無則免附，但應載明。

四、過往製播節目之回饋計畫

※過往製播節目之回饋計畫(包括但不限於曾提供我國在校學生參與製作或實習、曾舉辦編、演、製等電視人才培育課程、講座)

(一) 有，說明如下：

※ 應附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三。

(二) 無。

附件

附件一、節目之後製作於國內無相關製作設備或技術之證明文件（於國內完成者則免附）

節目之後製作於國內無相關製作
設備或技術之證明文件

附件二、節目於申請日前已首次公開播送或首次公開傳輸之證明文件（無則免附）

節目於申請日前已首次公開播送
或首次公開傳輸之證明文件

附件三、曾提供我國在校學生參與製作或實習，或曾舉辦編、演、製等電視人才培育課程、講座之證明文件

曾提供我國在校學生參與製作或
實習，或曾舉辦編、演、製等電視
人才培育課程、講座之證明文件